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

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並同意貴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謝謝。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就讀學系	學系(學位學程) 組	
擬畢業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合乎下列條件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依據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生在校成績符合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操行成績						
總平均						

二、修滿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

學系畢業學分數： 學分 ， 目前已修學分數： 學分

※本學期尚在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尚在修習科目	學分數
1		
2		
3		
4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學系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所屬學系審查	所屬學院審查	通識中心審查	語文中心審查
承辦人 審核意見：	承辦人 審核意見：	承辦人 審核意見：	承辦人 審核意見：
主任	院長	主任	主任

體育運動發展處審查	學務處審查	
承辦人 審核意見： 主任	服務學習組	課外活動組
	承辦人 審核意見：	承辦人 審核意見：
	組長	組長
	副學務長	副學務長
	學務長	學務長
教務處註冊組審查〔最後審查單位〕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說明：

1. 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畢業應修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可申請提前畢業。
3. 學生在校成績符合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4. 學生申請時，請附上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表，並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後送所屬學系審查。學生最後一學期之各科目成績經畢業資格複審通過後，始可畢業。
5. 申請流程：①學生填寫本表(含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表)→②學生將本表送所屬學系→③學系、通識中心進行審核→④審核後，並附上時序表、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表及系務會議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複核→⑤教務處複核通過，影印本表送學系存參。

南華大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含施行細則)、教育部相關法規法令之規範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本校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以此特定本聲明書。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基於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提供學生學籍、成績、證明使用之教育或訓練行政（109）、學生(含畢、肄業生)資料管理(158)。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學校紀錄(C051)，例如姓名及電話號碼。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特定目的未消失前均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於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同意處理、利用之境外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之單位。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製作各類證明文件，以利核發成績單/證明書。紙本資料皆存放於檔案櫃保存。

四、學生依個資法第三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依個資法規定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有個資法第10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六)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教育部要求外，若學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將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教育部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學生申請上述事項時，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如有收費規定者，並應繳交規定費用。

五、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入學資格無法確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籍及成績相關資訊無法送達等，影響學生學籍及成績之權益。請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學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辦理更正。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六、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七、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告知聲明書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